

全修生申請放棄學籍改為選修生申請書

申請人	學 號		姓 名	
	日間連絡電話		手 機	
學生證 繳回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規定繳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遺失（應另填遺失切結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生尚未製發			
申請原因				
減免調查	申請生效當學期是否申請學分學雜費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申請減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申請減免 （有申請減免者應補繳全額之學分學雜費，方得申請放棄學籍）			
告知事項	申請生效當學期起即不得申請辦理學分抵免（採認）、減修及畢業業務，如已提出申請者則視為申請無效。			
通信地址				
申請人 簽章		生效學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 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上 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下	
審 核 處				
中心學籍業務承辦人核章	中心減免業務承辦人核章	主任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該生申請生效當學期確無辦理學分學雜費減免。			
教務單位承辦人	組長	教務長		

備註：辦理者請附乙個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之回郵信封，以便回文。